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 劉明亮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健建設有限公司、日日生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6,0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